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52號

原告 張建清
王心文
張琬琇
林雯雯
李至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合基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稚庭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5,249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760元（計算式： $11,640 \times 2/3 = 7,760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80元（計算式： $11,640 - 7,760 = 3,88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廖于萱

07 【附表】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08

編號	原告	工資	資遣費	提撥勞工退休金	請求總金額
1	張建清	13,030元	16,152元	4,610元	33,792元
2	王心文	---	214,251元	67,032元	281,283元
3	張婉琇	---	107,771元	18,762元	126,533元
4	林雯雯	34,077元	174,478元	37,912元	246,467元
5	李至弘	6,800元	144,164元	36,210元	187,174元
合 計					875,249元